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原告 謝佳陵  
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、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請求為變更、追加訴訟標的及金額，應補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變更追加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437元【計算式：第一項聲明48,437元＋第二項聲明100,000元＝148,43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34元【計算式：2,150元×2/3=1,4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17元【計算式：2,150元-1,433元+4,500=5,217元】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00元，尚

01 應補繳4.7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2 定，限原告於下次庭期前（115/4/27）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  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9 書 記 官 溫 凱 晴